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諮詢輔導小組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0月27日以中市教小字第1050086412號函訂定下達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辦理「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覺察期及輔導期規範事項，特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諮詢輔導小組，並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二、因應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該辦法已涵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調查、輔導與審議，並且設置委員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聘（派）兼之，能更有效推動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之職能。</p> <p>三、據此，依據本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p>

者。」，爰停止適用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處理疑似不
適任教師諮詢輔導小
組作業要點」。

四、檢附「臺中市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疑
似不適任教師諮詢輔
導小組作業要點」。